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計畫

一、招收對象與資格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，曾修習或目前正在修習諮商理論、諮商實務或技術、心理衡鑑或諮商評估等相關專業課程，且欲修習諮商實習課程者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，為期一學期為原則，每週至少 8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個別/團體諮商：實習單位可依實習心理師實際狀況調整案量，實習心理師自行安排時間進行個別/團體諮商。
2. 心理測驗：規劃與執行心理測驗推廣活動，並入班施測及解釋。
3. 班級座談：協助帶領班級輔導活動。
4. 行政工作：協助相關行政事務。

四、實習督導

1. 專業督導：督導人選請自行接洽，費用請自付，實習單位可提供督導推薦名單(每週至少一小時)。
2. 行政督導：行政督導由輔導教師擔任，每兩週安排一次行政督導，就合約事項與工作狀況進行討論。

五、相關權利與義務

1. 配合實習規定與相關工作規範，維持良好學習態度。
2. 實習心理師應按時完成相關紀錄及實習工作報告。
3. 實習期間，實習心理師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實習單位運作為前提。
4.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學校倫理、諮商專業倫理，若違反倫理，實習單位有權調整、終止實習內容與相關權益。
5. 實習結束完成各項要求者，實習單位始提供實習時數證明及評分。
6. 無實習津貼，校內有午餐廚房提供午餐，請依用餐天數自行繳交餐費。

六、實習申請程序

1. 一律採電子郵件資料報名，備妥以下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送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_000(000 為姓名)」。
 - A. 個人履歷表(如附件一)
 - B. 自傳(成為一名助人者的動機，心路歷程與轉折)
 - C. 服務國高中階段學生之團體活動、教學輔導或其他相關經驗
 - D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2. 電子郵件資料請寄送至：ki@mail.ccjh.cyc.edu.tw (傅郁涵輔導教師)。
3. 請於 114 年 6 月 4 日(三)以前完成電子郵件寄送報名。
4. 經審核之後，另行通知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時間可依實習心理師時間安排進行。

七、前述事項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先透過ki@mail.ccjh.cyc.edu.tw聯繫，如 2 日內未收到回信，再請電洽傅郁涵輔導教師 05-2611006(分機 610)。

附件一：個人履歷表格式(兼職實習心理師)

個人履歷表

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生理性別		照 片
年齡		出生年月日		
婚姻狀態		聯絡電話		
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資料				
學校名稱	科系		畢業年度	
相關實務工作經驗				
單位名稱	工作職稱		起迄日期	
相關專業訓練				
訓練機關名稱	訓練項目		起迄日期(時數)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